

114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乙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）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100公尺以上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乙○○前犯家庭暴力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）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5款所列一款及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391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
410號核准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觀護資料一覽表、高雄

01 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戶籍謄本、人相表/身分單、家
02 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家暴
03 犯個案綜合資料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
04 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
05 2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
06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91號判決所
08 載之甲○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11 法 官 莊崑山
12 法 官 林柏壽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施宜欣